

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校实验字〔2022〕7号

关于修订《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管理处

2022年5月23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与安全，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根据《生物安全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和《山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培育，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寄生虫实行控制，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检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校内各实验室和个人，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应用实验动物，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动管会）是学校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工作领导机构，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开展动物实验主要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动物中心。

第五条 校动管会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规定职责开展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对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启动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使用

第六条 我校从事动物实验及其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已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动物实验管理规定、规章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

（二）从事动物实验的工作人员，需经过实验动物专业培训并取得省（直辖市）实验动物学会颁发的《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进入本校实验动物设施需参加该设施使用与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在进行动物实验前，明确和证明该实验的意义和必要性，科学设计和操作实验，坚决避免没有科研教学意义的动物实验。

（四）所使用的实验动物须购自具备《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具备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满足该类实验动物的国家质量标准，并在所在动物实验设施备案。

第七条 教学动物实验由学校动管会对教务处下达的动物实验项目统一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进行。

第八条 开展涉及实验动物相关的科学研究及活动，应在项目立项前向我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提交伦理审查申请，实验中应遵守学校《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办法》，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要在符合科学原理的前提下，按照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动物实验设计，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

第九条 动物实验要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我校《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涉及病原微生物

实验的实验，须在相应微生物防护级别实验室进行，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防止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条 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成果鉴定等活动中，涉及到实验动物使用时，应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书》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和各种评奖材料）中应注明动物来源单位及动物实验环境单位，并报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科研动物实验应在动管会办公室备案，动管会对本校从事实验动物饲养与应用的实验室和个人实行监督检查，鼓励全校师生员工向校动管会举报实验动物管理与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对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奖励，对违反实验动物管理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列事项，参照《山东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校实验字〔2011〕4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